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6樓
承辦人：科員 蕭雅文
電話：04-22289111 #29112
電子信箱：a69657018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行字第1150023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20000A_1150023209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500232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5-116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並自本（115）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協助宣導推廣民眾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50231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疫苗接種規劃，自本年10月1日起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（本年10月1日起）：

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2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。
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（服務）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4、孕婦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

民政課 收文:115/08/06



AE1150016252 有附件

風 險對象條件（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≥ 30者、罕見疾病 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）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（注意力不 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 、脊髓損傷）、精神疾病（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）、 失智症患者。

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
7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、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。

8、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。

9、從未接種COVID-19疫苗之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。

(二)第二階段（11月1日起）：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(三)另針對65歲以上長者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滿6個月以上

且 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患者等感染後易發生重症或死亡之 高風險族群，接種後間隔6個月（180天）以上，可再增加 接種1劑COVID-19疫苗，依疫苗適用年齡選用廠牌接種， 可與第1劑不同廠牌接種。

三、為保障市民健康，提高民眾接種意願，請貴區利用各式集會 活動並透過社群媒體、電子布告欄、里公布欄及跑馬燈等各 類宣導平台，邀集民眾接種疫苗，並考量不同族群民眾之需 求，適時運用多元語言宣導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前開115年7月30日函及相關附件。若有任何 疑問，請逕向轄區衛生所洽詢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

